

### 基礎配售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投資者(統稱為「**基礎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20.9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65,190,000股:(i)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6.3%;及(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1%(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各名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名基礎投資者獨立於對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按照最終發售價,本公司將於2013年7月10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或享有任何特權,彼等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下文簡述基礎投資者:

#### **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東方」)**

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中國東方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中國東方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12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中國東方將購買的股份總數為37,495,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4%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3%(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中國東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已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為國有獨資金融機構,於1999年10月15日成立。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包括一系列金融服務,例如保險、證券、信託、租賃、信貸評級及資產管理,讓其可向客戶提供各樣的金融服務。

###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Capital」)**

CSI Capital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30百萬港元(約3.9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CSI Capital將購買的股份總數為12,073,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3.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8%(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CS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此公司由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家公司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0))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信建投國際約7%權益。

### **永瀚投資公司(「永瀚」)**

永瀚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4.2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永瀚將購買的股份總數為13,123,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3.3%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8%(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永瀚於1994年在台灣註冊成立,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擁有99.99%的附屬公司。永瀚的主要營業項目為對生產事業、金融業及服務業之投資。其母公司裕隆為台灣最大汽車製造集團,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2201 TT)。裕隆的創辦人為嚴慶齡先生及其妻子吳舜文女士。

### **威文投資公司(「威文投資」)**

威文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0.8百萬美元的國際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威文投資將購買的股份總數為2,499,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0.6%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2%(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威文投資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創於1987年11月,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金融業、服務業、證券業務及房地產之投資。嚴凱泰先生擁有威文投資99%權益。嚴凱泰先生亦為裕隆的董事長及直接持有裕隆約99.99%權益的股東,而裕隆則持有另一名基礎投資者永瀚100%權益。嚴慶齡先生為嚴凱泰先生的父親。在計及威文投資及永瀚根據各自基礎投資協議可購買的股份總數後,彼等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或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ii) 上述包銷或收購協議並無終止；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完成」)，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落實完成；及
- (v)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基礎投資協議中各自的聲明、保證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基礎投資者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各基礎投資者可將其認購上述的股份全數或部分轉讓予旗下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該全資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而基礎投資者亦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發出書面承諾，在轉讓前會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遵守基礎投資協議所載針對基礎投資者的條款及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為基礎投資者而須遵從有關條款及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除非事先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時間須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另外，該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得使本公司證券總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及本公司適用者的其他百分比。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各基礎投資者不得，亦須促使其控股股東、各基礎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其控股股東(上文所指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稱為「聯繫人」)不會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除外)，惟基礎投資者或其聯繫人以代名人身份為其客戶進行申請則除外。